

水处理设备残渣、实验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过滤膜、经高温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及废弃一次性劳保用品（实验服、帽子、口罩及手套等）、生活垃圾及实验室废弃样品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9号

关于对《云南锦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锦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锦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区春漫大道68号云之茶园区8幢2楼、3楼的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2198平方米，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1万元）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等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测规模为10000批次/年（其中肥料和土壤调理剂及其原料检测5000批次/年，农用污泥检测5000批次/年，植株和农作物、初

级农产品检测 1500 批次/年，土壤检测 2500 批次/年，水质检测 500 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消解间、高温间、化学分析室、光谱室、通用仪器间、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标准溶液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样品流转间、样品间、试剂间、天平室、微生物室、样品风干间、样品制备间、气瓶间等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办公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锦石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57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 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云南云之茶茶叶研发基地有限公司—云南云之茶茶叶科研及食品加工厂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 项目内不得设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的实验器皿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洗塔喷淋废水等经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 (COD)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35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以 N 计）≤45mg/L、总氮≤70mg/L、总磷（以 P 计）≤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mg/L、色度≤64 倍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云之茶项目（7 幢）已建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 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³、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2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12mg/m³、氯化氢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点浓度≤4.0 mg/m³、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0mg/m³、甲醛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2mg/m³，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 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并不得扰民。

(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剧毒废液、涉及重金属废水或剧毒污染物的器皿全部清洗废水及实验器皿 1-2 次清洗废水等）、报废过期化学试剂及实验废试剂包装瓶（实验器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一体化污